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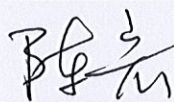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王更生先生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王更生先生具备董事长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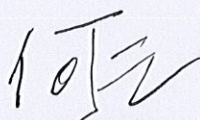
二、本次选举董事长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选举王更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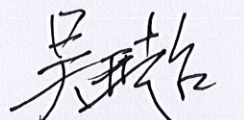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宏



何 云



吴开超

2019 年 5 月 29 日